

直饮水处理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(采购单位)：宝鸡幼儿园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 120 号

乙方：(供货单位)：宝鸡市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英达路 8 号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政府采购编号为 YDFZ-BJ-202501 的宝鸡幼儿园直饮机、净水机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甲、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(金额单位：元)

序号	名 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
1	艾迪卫牌幼儿直饮机 (EW-400G)	台	17	14980.00	254660.00
2	艾迪卫牌商务直饮机 (EY-1200G)	台	3	16800.00	50400.00
3	艾迪卫牌制水机 (EP-3200G)	台	2	33000.00	66000.00
4	给排水及电路施工费	批	1	16500.00	13940.00
5	人民币大写合计：叁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385000.00

乙方免费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，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

1、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执行，对应满足投标文件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机型相关参数。

2、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响应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3、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，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，赔偿金额按照货物设备款价格每天支付5%的赔偿金。

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

1、交付时间：50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，并投入正常使用；

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。

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

1、支付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开具货款税务发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3、设备初次安装时随设备带的滤芯为设备组成部分，设备投入使用后在使用过程中再次更换滤芯为使用正常耗材，幼儿设备每套材料费650元，2龙头商用设备每套材料费900元，食堂制水机每套滤芯每套材料费1500元，需要更换时由乙方带材料上门安装。

4、设备整机（滤芯更换除外）质量保证期为三年，三年内设备零配件（滤芯更换除外）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三年后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；

2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；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损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,在取得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,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、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无效合同

甲、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合同自始无效,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履行和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订立后,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,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,同原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、附件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单位: 宝鸡幼儿园

供货单位: 宝鸡市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宝鸡清姜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2603021009200022188

电话:

电话: 18691771200

签约地点:

签约时间: 2025年6月10日